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梅县区扶大高新区(所里村)、程江镇(大沙村、横岗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

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81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2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亩)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上年度16岁以上人口占全村总人口比例(%)	纳入养老保障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梅县扶大高新区所里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9195	3.9195	0	0	2	59.69%	2	18000	
梅县扶大高新区所里村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1635	0.1635		0	1.3	80.09%	1	9000	
梅县扶大高新区所里村第十、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4.2125	44.2125		0	1.2	79.87%	30	270000	
梅县扶大高新区所里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2855	4.2855		0	0.8	80.58%	5	45000	
梅县程江镇大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7.3475	11.529		5.8185	0.4	75.77%	28	252000	
梅县程江镇大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大沙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4.8585	1.6185		3.24	0.3	78.13%	10	90000	
梅县程江镇横岗村第十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812	9.753		1.059	0.78	75.53%	11	99000	
梅县程江镇横岗村第五组经济合作社、横岗村第十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227	4.227		0	0.76	71.76%	4	36000	
合计	89.8260	79.7085		10.1175	-	-	91	819000	

